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其他PPP方共同将南京宁和轨道交通一期工程项目公司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业主方，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企业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刘向明、闵涛

2018年10月29日